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21期
总第135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2 证监会就修订《行政处罚委员会组成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3 上交所拟出台定向可转债业务规则
- 4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 5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再融资相关规则答记者问
- 6 深交所召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立大会
- 7 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文件
- 8 财政部发布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统一延长企业债券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央行票据互换操作
- 2 三部门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
- 3 四部门联合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
-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

目录 contents

- 5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有关政策
- 6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
- 7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有关政策的通知》
- 8 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海关总署：放宽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
- 2 两部门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3 央行会同香港、澳门金管局发布“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公告
- 4 国家外汇局拟规范外汇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大商所发布关于聚丙烯、聚氯乙烯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 2 动力煤期权 6 月 30 日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
- 3 首支期货公司可转债瑞达转债公开发行
- 4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有关政策
- 5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加快完善规则统一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

目录 contents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修正案》公布实施
- 2 中欧知识产权联合调解规则发布
- 3 刑法修正案（十一）、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等多部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 4 上海检察院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的工作意见
- 5 欧盟推动商标域名联合申请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并审议一批重要法案
- 2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云”解纷
- 3 厦门创新担保物权快速实现程序
- 4 福建高院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 5 宁德中院、建瓯市人民法院成立诉非联动中心
- 6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履职的公告
- 7 杭州中院联合省市多部门签署繁简分流改革合作机制备忘录
- 8 思明法院成立厦门首个诉源治理中心
- 9 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上线
- 10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快速审理简易破产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

目录

contents

- 11 镇江中院制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产业强市的实施意见》
- 12 南通中院印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破产审判工作进一步优化区域法治营商环境的意见》

1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证券法》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立足于我国资本市场实际制定了《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自2019年11月8日至12月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证监会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新《证券法》修订后，证监会又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了意见建议。社会各界对规则内容总体支持，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证监会逐条认真研究，合理建议均予以吸收采纳，并相应修改了规章内容。

修改完善后的《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共七章、九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等证券品种的，适用《科创板再融资办法》。二是精简优化发行条件。区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差异化设置各类证券品种的再融资条件。三是明确发行上市审核和注册程序。上交所审核期限为二个月，证监会注册期限为十五个工作日。同时，针对“小额快速”融资设置简易程序。四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要求有针对性地披露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等内容，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信息。五是对发行承销作出特别规定，就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锁定期，以及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交易方式等作出专门安排。六是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加大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追责力度。

下一步，证监会将组织上交所、中国结算等单位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科创板再融资制度平稳落地。

2 证监会就修订《行政处罚委员会组成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证监会就修订《行政处罚委员会组成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现行《行政处罚委员会组成办法》（以下简称《组成办法》）于2008年发布后，证监会行政处罚工作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水平不断提升，各项工作体制机制也在执法实践中不断完善，积累了一些新的宝贵经验。随着市场发展和外部法制环境的变化，《组成办法》的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执法形势的新要求，证监会结合实践经验对此予以修订。

本次修订以明晰职责、规范程序、提高效率为导向，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明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本原则。在修订草案中明确行政处罚委员会的职能定位，厘清案件审理意见与行政处罚决定的关系，明确了主任委员负责下的“主审-合议”的案件审理制度。二是明确兼职审理委员的职责和定位。兼职委员与专职委员适用相同的任职条件，履行相同的职责，均由证监会聘任。三是明确巡回审理工作机制。四是明确根据案情适用差异化的案件审理程序。既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合理配置审理资源，提高执法效率。五是完善各层级主体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厘清责任，理顺工作流程，提高执法效能。

3 上交所拟出台定向可转债业务规则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定向可转债改革试点要求，充分发挥定向可转债在并购重组和再融资方面的积极作用，做好对定向可转债各方市场参与人的服务，2019年以来上交所积极就开展定向可转债发行、转让、转股等业务进行广泛调研，制定了定向可转债业务方案并启动了技术开发工作。2019年12月24日，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赛腾股份（603283）完成了沪市首单定向可转债的发行登记，采用定向可转债支付重组对价1.26亿元。截至目前，上交所已完成6家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的发行登记，合计采用定向可转债支付重组对价近20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超过50亿元，有力支持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再融资。

近期，为向市场明确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转股、回售、信息披露等业务规范，力图将定向可转债打造成“规则透明、流动性强、市场欢迎”的标准化证券产品，上交所多方听取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和投资者的意见，统筹考虑多家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的个性化条款差异和可实现性，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公开向市场征求意见。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定向可转债将通过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转股，《实施办法》对定向可转债的相关业务安排基本能够满足现有定向可转债的个性化条款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操作的需求，投资者完全可以在网上完成定向可转债的转让、转股、回售等申报操作。随着业务规则的进一步明确，定向可转债作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支付工具和融资工具的发展将进入快车道。目前，上交所已启用定向可转债专用代码段，用于登记、转让、转股和回售等业务，交易系统技术开发工作正稳步推进。

下一步，上交所将进一步做好市场服务，平稳有序推进定向可转债试点工作，广泛听取市场意见和建议，审慎制定《实施办法》，充分满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再融资的市场化需求，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4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制定科创板合理减持制度的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于今日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在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市场总体认可《实施细则》的制度安排，认为相关制度符合预期，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的目标和思路，有利于平衡好首发前股东正常股份转让权利和其他投资者交易权利，有助于满足创新资本退出需求并为股份减持引入增量资金。对于市场主体提出的制度完善意见，上交所经认真研究论证，充分吸收合理可行的建议，对《实施细则》作出了以下两个方面的调整。

一是优化询价转让制度。其一，做好与新《证券法》的衔接，将征求意见稿中“非公开转让”的表述，调整为“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询价转让），以更准确地体现业务特点，便于市场理解。其二，简化询价转让业务环节，取消征集转让意向环节及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提高转让效率。其三，增加履约保障措施，要求出让方申报锁定拟转让股份额度，受让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认购。另外，还为中长期资金参与受让预留了制度空间。

二是细化配售方式减持制度。其一，确定配售对象，参与配售的股东应当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创公司股东为配售对象进行配售，股权登记日在配售计划公告中披露。其二，规定申购方式，配售对象拟认购股份的，应当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本所系统申购。其三，明确认购不足的处理，配售对象认购不足的，参与配售的股东按比例出售。其四，明确市场预期，参与配售的股东需申请锁定拟配售股份额度，并承诺有足额股份可供配售；同时，增加配售权比例披露要求。

《实施细则》的发布是深化推进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通过市场化方式完善科创板股份减持制度。《实施细则》发布后，上交所将会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市场主体，扎实做好业务上线准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确保该项制度创新平稳落地。同时，持续评估科创板股份减持制度实施效果，努力构建更为合理的股份减持制度安排。

5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再融资相关规则答记者问

2020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式发布了科创板再融资相关规则。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就科创板再融资相关规则发布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关于本次发布的再融资规则的总体情况，相关负责人称：本次集中发布的科创板再融资相关规则，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3项规则。

关于本次发布的规则主要在哪些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相关负责人回答：相较于2019年11月的征求意见稿，《审核规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重要调整：一是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申请证券发行并上市的新品种，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和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二是根据《证券法》和《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调整证券发行的相关表述，将“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将“非公开发行”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三是简化申请文件的披露要求；四是完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承销细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重要调整：一是新增发行可转债的业务安排；二是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定价安排，并规定了发行方式、申购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等；三是完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流程要求；四是明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的业务流程；五是完善证券发行中的发行方案报送和会后重大事项报告等机制，同时明确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参照适用《承销细则》等。

关于《审核问答》的制定目的和主要内容，相关负责人认为：上交所聚焦科创板再融资的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就其中的重点问题制定了《审核问答》，主要包括再融资的融资规模和时间间隔、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与管理、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以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把握、相关审核程序性要求等10个问答。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审核问答》重点针对科创板差异化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所对应的审核关注事项予以明确。对于再融资发行审核中涉及的一般性、共性问题，上交所参照适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核，如何体现“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相关负责人表示：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核，将秉承科创板IPO审核理念，严格贯彻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理念，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投资决策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目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已进一步精简优化发行条件，科创板再融资主要关注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不再将盈利要求作为发行条件。上交所科创板再融资审核，除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之外，将重点审核上市公司是否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是否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

相关负责人介绍与 IPO 审核相比，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审核程序与审核时限的变化：关于审核程序，科创板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的审核程序与科创板 IPO 审核基本类同，即由交易所进行发行上市审核，证监会注册。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缩短审核时限，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核区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采取差异化的审核程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交所审核机构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将提交上市委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则无需提交上市委审议。

关于审核时限，与科创板 IPO 审核相比，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审核周期进一步缩短，上交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回复时间）出具审核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发出的时间为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同时，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上交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 2 个月。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6 深交所召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立大会

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深交所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组建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聘任委员名单。7 月 3 日，深交所召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立大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相关负责人、创业板上市委委员和深交所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现场与视频结合方式举行。会上，深交所宣读了关于聘任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并向委员颁发聘书。

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在成立大会上对上市委委员进行集体谈话，提出履职要求。创业板上市委委员要深刻认识党中央对金融领域反腐败的高压态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公权力姓公、也必须为公”理念，常怀敬畏之心，牢记职责使命，强化纪律观念，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自觉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扛起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重任。

证监会发行部负责人指出，上市委委员要按照证监会“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

要求，坚持“严标准、稳起步”原则，增强规范意识，严把审核质量关，把专业判断标准统一到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层面上来，依法依规认真公正履职尽责。

创业板上市委委员代表表示，要强化使命责任，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要树立正确价值观，严守廉洁底线，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形成风清气正的工作机制；要加强对相关制度规则学习，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切实发挥注册制下上市委的职能作用。

深交所主要负责人表示，上市委是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市委会议是注册制下发行上市审核的必经程序，发挥着守门把关的重要作用。深交所将与各位委员一道，始终保持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开明的态度、透明的标准、廉明的作风、严明的纪律，做到忠于职守、专业胜任、廉洁自律，全力以赴做好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努力增强市场各方改革获得感，共同把党中央绘制的改革蓝图组织实施好，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贡献积极力量。

成立大会结束后，创业板上市委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对上市委委员进行培训，组织委员学习审核规则、履职工作要求和纪检监察要求等，强化委员履职尽责意识，推动实现上市委廉洁、透明、规范运行，确保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平稳顺利实施。

7 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文件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6月30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会议还听取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

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今后3年是国企改革关键阶段，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制造业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夯实融合发展的基础支撑，健全法律法规，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会议指出，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要积极探索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的具体路径和办法，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这三条底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权益。

会议强调，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全媒体人才培养力度，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加快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

会议强调，要把抓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部署改革任务的落实同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起来，把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贯通起来，有针对性地部署推进关键性改革。要提前谋划“十四五”时期改革工作，更加注重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更多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改革创新最大的活力蕴藏在基层和群众中间，对待新事物新做法，要加强鼓励和引导，让新生事物健康成长，让发展新动能加速壮大。

8 财政部发布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0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下称“《公告》”），自2020年9月1号实施。

《公告》明确了资源税应税产品销售额的确定方式，即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明确了在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情形下，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的方法和顺序

《公告》指出了纳税人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方法，明确了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并明确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公告》指出了在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经过采矿过程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者加工的矿石）直接销售，或者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的情形下，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

《公告》指出了纳税人的减税和免税政策，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统一延长企业债券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企业债券工作，优化企业债券发行环境，实现与注册制的有效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统一延长企业债券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企业债券核准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批文在

原有效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在 2020 年 7 月之后到期的，批文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批文有效期为 24 个月或已个案办理过延期的企业债券，不适用该延期政策。

《通知》发布后，发行人不需要另行申请，批文有效期自动延长。这一便利的政策安排，有助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发行人自主灵活选择发行窗口，尽早完成债券发行工作。核准制下批文有效期最多可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于实现核准制与注册制下企业债券发行的有效衔接，推动企业债券注册制改革不断深入具有积极意义。

1 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央行票据互换操作

为提高银行永续债的市场流动性，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6月29日开展了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操作量50亿元，期限3个月，费率0.10%。

本次操作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公开招标，中标机构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换入债券既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发行的永续债，也有城商行发行的永续债，体现了对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的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将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合理需求，采用市场化方式稳慎开展CBS操作。

2 三部门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

为加快完善规则统一的债券市场基础性制度，构建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债券违约处置的基本原则。坚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各方尽职尽责原则和平等自愿原则。

二是夯实债券募集文件等契约基础。《通知》聚焦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用属性，进一步强化和细化契约约束，明确债券募集等发行文件应当包含受托管理人责任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违约处置机制等与投资者密切权益相关的重要事项，为风险

的处置端口前移和违约后顺畅处置提供基础。

三是建立健全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制度。《通知》明确引入受托管理人制度，突出受托管理人的角色定位，同时鼓励优化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提高持有人会议效率，促进国内债券投资者保护制度与国际接轨。

四是丰富市场化违约处置机制。《通知》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的前提下，探索为发行人和投资人搭建市场化处置平台，进一步丰富违约债券处置的手段和路径。

五是强化债券违约的信息披露。充分发挥市场化约束机制作用，进一步强调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债券违约中的信息披露义务，完善破产阶段的信息披露要求。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框架下，加快完善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券市场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构建良好信用生态环境，维护债券市场稳定运行。

3 四部门联合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

近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下称“《规则》”）。

《规则》明确了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定义，是指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证券，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

其他债权类资产被认定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同时符合五个条件：（一）等分化，可交易。（二）信息披露充分。发行文件对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等具

体安排有明确约定，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三）集中登记，独立托管。（四）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五）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规则》明确了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范围。包括：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的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相关产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债权融资计划，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其他未同时符合本规则第二条所列条件的为单一企业提供债权融资的各类金融产品。《规则》并指出，未被纳入本规则发布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统计范围的资产，在《指导意见》过渡期内，可豁免《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集中度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过渡期结束后尚在存续期内的，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

近日，交易商协会为扎实推进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制度改革深化，完善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多层次制度体系，持续提升银行间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组织市场成员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进行升级优化，修订形成《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以下简称“《规程》”。

《规程》分为六章，共46条，包括总则、定向投资人、注册、中介机构职责、发行及其他、附则。

《规程》首先统一注册便利。企业在统一注册模式项下选择定向发行，可自主选择按照定向发行或公开发行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披露信息。

《规程》其次对主承销商作出了相关的规定。新报送的项目，应提交各主承销商团成员的推荐函。通道中项目增加主承销商团成员的，应同时提交发行人同意增加主承销商团成员的说明及拟增加主承销商团成员的推荐函。发行阶段企业可就每期发行指定不超过三家主承销商承销。

《规程》精简备案流程及重要事项排查。自《规程》施行之日起，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备案流程。

《规程》明确了发行文件的披露时间。企业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仅需要至少于发行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披露当期发行文件。

5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有关政策

近日，为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有效防范风险，根据《关于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参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交易的公告》的精神，银保监会发布了《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规定》，并同步修订了《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和《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

《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规定》共 17 条，主要内容为：一是明确参与目的与期限，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应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目的。二是明确保险资金参与方式，保险资金应以资产组合形式参与并开立交易账户，实行账户、资产、交易、核算等的独立管理，严格进行风险隔离。三是规定卖出及买入合约限额，控制杠杆比例，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四是强化操作、技术、合规风险管控。五是明确监督管理和报告有关事项。

《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由原来的 36 条增加为 37 条。调整的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保险资金运用衍生品的目的，删除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根据衍生品品种另行制定。二是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偿付能力导向，根据风险特征差异，分别设定保险公司委托参与和自行参与的要求。三是新增保险资金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总杠杆率要求。四是严控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和利益输送等行为。

《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调整的内容包括：一是调整对冲期限、卖出及买入合约限额和流动性管理相关要求。二是明确合同权责约定，委托投资和发行资管产品应在合同或指引中列明交易目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事项。三是增加回溯报告，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须每半年报告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

《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规定》的发布，进一步丰富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对冲工具，有利于保险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修订，统一了监管口径，完善了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管规制体系，有利于扩大保险机构的选择权，也有利于夯实保险机构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意识，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6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

近日，为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更加有效地运用监管政策手段，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全面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评价办法》共六章三十二条，以“正向激励为主，适当监管约束，明确差异化要求，合理体现区分度”为指导思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并行、总量增长与结构优化并重、激励与适当约束并举”的原则，规定了以下事项：一是明确评价内容，设置标准化指标。提出以信贷服务为主、覆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全流程的评价指标，对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体制机制建设情况、重点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二是确定评价机制，规范评价组织方式及流程。按照法人为主、上下联动的原则建立监管评价组织机制，按年度实施评价。评价工作分为银行自评、监管信息收集、监管初评、监管复审、评价结果通报、档案归集等环节，各环节均有具体职责分工要求。三是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激励引导作用。明确评价结果的运用方式，突出与相关政策措施的协同联动，强化监管评价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导向作用。

《评价办法》整合了近年来银保监会关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一系列监管政策要求，形成“一张清单、差别权重”的多维度综合化评价指标体系。各级监管部门将引导商业银行主动对标《评价办法》，每年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进行“深度体检”，通过监管评价，引导和激励商业银行“补短板、强弱项”，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部署，持续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质效。

7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有关政策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助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六项举措：

一是进一步坚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明确脱贫攻坚期内（2020年12月31日前）签订的扶贫小额信贷合同（含续贷、展期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

二是进一步扩大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对象，将返贫监测对象中具备产业发展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边缘人口纳入扶贫小额信贷支持范围。

三是进一步延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对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在延长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基础上，将还款期限进一步延长至2021年3月底。

四是进一步满足扶贫小额信贷需求，要求认真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坚持以乡镇为单位不断完善扶贫小额信贷主责任银行机制，实行名单制管理，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要应贷尽贷。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帮扶工作队等基层力量作用，配合银行机构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贷款使用监测指导等工作。

五是进一步做好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坚持扶贫小额信贷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贫困户及边缘人口个人发展生产，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监测分析，持续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补偿启动条件及流程。

六是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组织领导，要求各级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扶贫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情况纳入地方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年度考核内容，加大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和新闻宣传力度。

8 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

为健全和完善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分类监管，推动金融租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五章二十四条，主要包括总则、评级要素和评级方法、评级操作规程、分类监管、附则等五部分，从总体上对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工作作出安排。一是设定监管评级要素和方法。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要素主要包括资本管理、管理质量、风险管理、战略管理与专业能力四个方面，权重占比分别为 15%、25%、35%、25%。《办法》还针对金融租赁公司发生重大涉刑案件等特殊情形设置了相应评级调降条款。二是明确监管评级操作规程。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分为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初评、银保监会复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档案归集等环节。年度评级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 5 月底前完成。三是强化监管评级结果运用。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分为 1 级、2 级（A、B）、3 级（A、B）、4 级和 5 级共 5 个级别 7 个档次。监管评级结果级数越大表明级别越差，越需要监管关注。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是监管机构衡量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重要依据。

《办法》的发布和实施，进一步完善了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规制，为强化分类监管提供了制度支撑，有利于提升金融租赁公司监管效能，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 海关总署：放宽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

日前，海关总署发出 2020 年第 78 号公告，调整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告明确，放宽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一、对符合条件按月办理内销申报纳税手续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册有效期或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贸易企业，采用“分送集报”方式办理出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手续的，在不超过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或按照现行规定进行申报纳税。三、按季度申报纳税不得跨年操作，企业需在每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前进行申报。

2 两部门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日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通知》主要规定如下：一、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3 央行会同香港、澳门金管局发布“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公告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发布《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下称《公告》）。

根据《公告》，“跨境理财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按照购买主体身份可分为“南向通”和“北向通”。“北向通”和“南向通”投资者资格条件、投资方式、投资产品范围、投资者权益保护和纠纷处理等由央行等相关部门商议确定。《公告》进一步规定，“北向通”和“南向通”业务资金通过账户一一绑定实现闭环汇划和封闭管理，使用范围仅限于购买合格的理财产品。资金汇划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兑换在离岸市场完成。对“北向通”和“南向通”跨境资金流动实行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管理，总额度通过宏观审慎系数动态调节。《公告》还明确，“跨境理财通”正式启动时间和实施细则将另行规定。

4 国家外汇局拟规范外汇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起草了《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7月9日。

《征求意见稿》包含总则、管辖、回避、处罚的适用、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期间与送达、附则八章。其中，《征求意见稿》指出，对同一个外汇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对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征求意见稿》规定，在作出“拟给予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处罚的”等五类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拟被处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征求意见稿》还明确，外汇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1 大商所发布关于聚丙烯、聚氯乙烯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00 年 6 月 20 日发布通知，中国证监会已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组织开展聚丙烯、聚氯乙烯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以下简称“三个化工品”）期权交易。三个化工品期权自 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起上市交易，当日 8:55-9:00 集合竞价，9:00 开盘。7 月 6 日（星期一）当晚起，三个化工品期权开展夜盘交易，其交易时间与标的期货一致。三个化工品期权交易手续费标准均为 0.5 元 / 手；三个化工品期权行权（履约）手续费标准均为 1 元 / 手。

首批上市交易三个化工品期权合约对应标的合约月份为 2020 年 9 月（PP2009、V2009、L2009）、2020 年 10 月（PP2010、V2010、L2010）、2020 年 11 月（PP2011、V2011、L2011）、2020 年 12 月（PP2012、V2012、L2012）、2021 年 1 月（PP2101、V2101、L2101）、2021 年 2 月（PP2102、V2102、L2102）、2021 年 3 月（PP2103、V2103、L2103）、2021 年 4 月（PP2104、V2104、L2104）、2021 年 5 月（PP2105、V2105、L2105）和 2021 年 6 月（PP2106、V2106、L2106），共 10 个期权合约系列。

三个化工品期权上市初期本所仅提供限价指令和限价止损（盈）指令。三个化工品期权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与标的期货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相同，均为 1000 手。

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 15:00-15:30，客户可以提交“行权”、“双向期权持仓对冲平仓”、“行权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和“履约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申请。在到期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 15:00-15:30，客户可以提交“取消期权自动行权申请”。

三个化工品期权与标的期货分开限仓。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有的某月份期权合约中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分别不超过标的期货合约一般月份的最低持仓限额。其中，聚丙烯期权不超过 20000 手，聚氯乙烯期权不超过 20000 手，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不超过 10000 手。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一个账户管理。

为保证三个期权品种上市，大连商品交易所理事会 6 月 29 日同时审议通过了《大

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期权合约》《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期货期权合约》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期权合约》。

2 动力煤期权 6 月 30 日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

6 月 30 日，动力煤期权在郑州商品交易所（简称“郑商所”）挂牌交易，成为在郑商所上市的第六个期权品种，也是国内期货市场上市的第十三个期权品种。

在我国煤炭消费总量中，动力煤消费量占 3/4 左右，市场规模大，涉及上下游产业多，与国民经济、区域经济发展关系密切，产业企业规避风险需求高、迫切性强。动力煤期权作为价格的保险，是对动力煤期货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引导更多产业客户、机构客户参与交易，优化市场投资者结构，不断提升市场运行质量，增强市场韧性；有利于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更好满足产业企业多样化精细化避险需求，助力保障相关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更好服务煤炭和电力市场化改革，维护国家能源安全。

作为一种有效的价格保险工具，动力煤期权能够满足企业个性化、精细化的风险管理需求，有利于增强煤炭产业抗风险能力和发展韧性，引导行业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截至 6 月 30 日，2020 年郑商所期权累计成交 1154.29 万手（单边，下同），较去年同期（443.28 万手）增长 160.40%。动力煤期权 6 月 30 日成交 12288 手，持仓量 5339 手。

3 首支期货公司可转债瑞达转债公开发行

6 月 29 日国内首支期货公司可转债，瑞达转债公开发行，引发市场关注。

此次瑞达期货可转债发行规模 6.5 亿元，初始转股价为 29.82 元 / 股，6 年到期赎回价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瑞达期货是 2019 年国内上市的期货股，也是福建省期货成交金额最大、盈利水平

最高的期货公司。联合信用评级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等级为 AA 级。

瑞达期货认为，与同行业比较来看，相对于其他大型期货公司，公司整体资本实力仍然偏弱，为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需要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本规模。瑞达期货此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展相关创新业务。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从目前期货公司的融资需求看，由于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涉及到现货贸易、做市业务和场外期权业务，需要的资本金要求越来越多，因此期货公司增加资本或融资的需求较迫切。

在行业中，瑞达期货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此次募资能够助力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拓展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

从目前行业发展看，期货公司经过近几年转型，已经从过去经纪业务“一统天下”的局面转向了传统经纪业务、投资、资管、风险管理业务平分秋色的行业格局，转型升级初见成效。

从公司层面业务需求来看，公司在期货经纪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业务及公募基金公司等创新业务方面仍需要较大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投入。此次募集资金投向是依据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帮助公司改善业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有关政策

为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有效防范风险，根据《关于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参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交易的公告》的精神，银保监会于近日发布了《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规定》，并同步修订了《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和《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

《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规定》共 17 条，主要内容为：一是明确参与目的与期限，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应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目的。二是明确保险资金参与方式，保险资金应以资产组合形式参与并开立交易账户，实行账户、资产、交易、核算等的独立管理，严格进行风险隔离。三是规定卖出及买入合约限额，控制杠杆比例，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四是强化操作、技术、合规风险管控。五是明确监督管理和报告有关事项。

《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由原来的 36 条增加为 37 条。调整的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保险资金运用衍生品的目的，删除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根据衍生品种类另行制定。二是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偿付能力导向，根据风险特征的差异，分别设定保险公司委托参与和自行参与的要求。三是新增保险资金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总杠杆率要求。四是严控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和利益输送等行为。

《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调整的内容包括：一是调整对冲期限、卖出及买入合约限额和流动性管理相关要求。二是明确合同权责约定，委托投资和发行资管产品应在合同或指引中列明交易目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事项。三是增加回溯报告，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须每半年报告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

《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规定》的发布，进一步丰富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对冲工具，有利于保险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修订，统一了监管口径，完善了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管规制体系，有利于扩大保险机构的选择权，也有利于夯实保险机构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意识，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5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加快完善规则统一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

为加快完善规则统一的债券市场基础性制度，构建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近日，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围绕构建统一的债券违约制度框架，对债券违约处置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受托管理人制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功能作用，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义务和权利进行规范，同时针对发行人恶意逃废债、债券募集文件薄弱、市场化违约处置机制不健全等若干问题统一解决方向，推动债券市场违约处置向市场化、法治化迈进。

《通知》明确，债券违约处置应同时坚持底线思维以及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各方尽职原则和平等自愿原则，要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在债券违约处置中的核心作用，强化发行人契约精神，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丰富多元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严格中介机构履职，加大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力度。



1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修正案》公布实施

6月30日，经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修正案》（下称《修正案》）并公布施行。《修正案》针对知识产权维权周期长、举证难、赔偿低等知识产权维权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

此次《修正案》在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实际，明确“与权利人之间的代理、许可关系终止后未经权利人同意继续实施代理、许可行为构成侵权并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拒不履行人民法院行为保全裁定继续实施相关侵权行为”“在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裁决后再次实施相同侵权行为”等六种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幅度内从重确定赔偿数额，凸显加大对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戒力度。针对“维权周期长”“举证难”问题，《修正案》明确人民法院可以对外观设计类以及部分实用新型类案件实行集中快速审理，提高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此外，《修正案》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主张权利的一方已经尽力举证，且提供了另一方持有相关证据的初步证据时，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另一方提供其所掌握的相关证据；另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主张权利的一方关于该证据的主张成立。为缓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压力，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修正案》还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配备技术调查官，为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并明确其具体职责

2 中欧知识产权联合调解规则发布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获悉和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经过两年多的沟通交流，共同制定了聚焦于中欧商标、外观设计知识产权联合调解规则，规则于7月1日正式生效。联合调解规则将对跨境知识产权纠纷争端解决发挥积极作用。

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和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的知识产权联合调解机制的内容丰富，包括《国际商事知识产权联合调解规则》《联合调解协议》《联合调解协议附件 - 保密声明》与《联合调解员声明》等系列配套文件。

该系列文本对双方联合调解的适用范围、调解程序、调解员的选定、调解费等做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并通过相应的配套文本明确案件受理程序、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调解员职责和义务等，为双方建立规范化、制度化联合调解模式提供依据，也为中欧当事人解决其国际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明确路径。

3 刑法修正案（十一）、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等多部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7月3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出口管制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和数据安全法草案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截至8月16日。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加强了对企业产权的刑法保护，修改侵害商业秘密罪的入罪门槛，进一步提高刑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产权保护和优化营商环境，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还加大惩治民营企业内部发生的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的犯罪，进一步提高和调整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的刑罚配置，落实产权平等保护精神。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了对产品局部的外观设计给予专利保护的规定，完善了有关产权激励的规定，完善了专利延期补偿制度，完善了专利开放许可的相关规定，对专利保护和专利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作出进一步完善。

数据安全法草案确立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以及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各项基本制度，明确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并重的发展举措，在推进数字经济的同时，对数据活动主体的安全保护义务与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4 上海检察院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的工作意见

7月3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出台《上海市检察机关落实上海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的工作意见》（下称《工作意见》），部署全市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依法履职担当、不断提质增效，为上海加快建设成为制度完备、体系健全、环境优越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提供更专业、更有力的

司法保障。

《工作意见》明确 9 项重点任务，全力提升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保障质效，包括：创新深化检察保护举措、严格刑事责任追究、支持新兴领域改革创新、平等保护各类主体知识产权、跨领域跨部门协同发力、助推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推动完善法律制度体系、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公众权利保护意识。

《工作意见》还从行刑衔接、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法庭、法律监督 6 个环节细化了 20 条措施，打好检察环节健全体系、提高效能、加快协同、深化改革的“组合拳”，将“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全国最好、打击侵权行为全国最有力”的要求贯彻到检察办案全流程，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质效。

5 欧盟推动商标域名联合申请

为支持商标和域名申请人和所有权人，尤其是中小企业权利人，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欧盟域名注册管理中心（EURid）将推动商标域名联合申请。这项合作将为欧盟知识产权系统的用户，尤其是初创企业提供支持，帮助他们以一种联合申请的方式获取商标和域名保护，由此在业务开始之初就能保护自己的品牌。

目前，EUIPO 在线申请流程结束，会自动通知欧盟商标申请人其商标能否获得 .eu 的域名，同时，申请人和所有权人也可以设置预警，与自身商标相匹配的 .eu 域名被注册后会及时收到通知。

根据两组织共同商定的新工作计划，EUIPO 和 EURid 将探讨在注册 .eu 域名时实施对等程序，从而使域名持有人可以查看是否有类似名称的商标在 EUIPO 注册。此外，两家机构将共同开展关于申请行为的研究，以确定优先申请商标还是域名保护。



1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并审议一批重要法案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28 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继续审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等，初次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数据安全法草案。

2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云”解纷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建设的多元解纷信息化平台。平台集合了全国法院的司法调解资源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等调解资源，打通了线上线下多种解纷渠道，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目前，平台已初步建成纵向贯通全国四级法院，横向连通调解组织信息化平台的调解网络，具备在线咨询评估、在线调解、司法确认、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等各项功能，法官、调解员、当事人、代理人等纠纷所有参与方均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全流程网上办理各项调解事项，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跨时空的“一网解纷”服务。

3 厦门创新担保物权快速实现程序

担保物权实现程序是 2012 年民事诉讼法新增的一种非讼程序，其低成本、高效率的制度优势是金融机构快速清收、提高风险控制水平的最佳司法路径。为真正“畅轻”厦门金融债权的实现，厦门金融司法协调中心提出了“金融+司法”协同前置型要素审查机制的破解之路。该程序运营后，担保物权类金融案件最长在 60 天内审结，相较于普通民事诉讼程序审限，整整缩短 19 个月。

4 福建高院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近日，福建高院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落实全国法院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培训班动员会相关部署要求，持续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吴偕林院长对全省法院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提出

五点要求：一是进一步深化认识、提升站位；二是进一步创新引领、持续深化；三是进一步践行宗旨、回应需求；四是进一步优化平台、完善机制；五是进一步抓常抓长、韧性发展。

5 宁德中院、建瓯市人民法院成立诉非联动中心

6月30日上午，宁德中院举行诉非联动中心揭牌仪式。同日，建瓯市人民法院诉非联动中心、建瓯市“百姓说理之家”法院工作室揭牌运行，这是南平市首批揭牌的诉非联动中心，也是建瓯法院首次尝试携手地方特色调解品牌共建的法院工作室。诉非联动中心成立，旨在建立健全“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诉非联动机制，利于推动多元解纷、诉源治理实质化运行，进一步增强全市法院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解纷渠道，实现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促进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

6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履职的公告

经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依法成立，于2020年7月1日起依法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依法管辖江北新区直管区（现包括浦口区顶山街道、泰山街道、沿江街道、盘城街道和六合区大厂街道、长芦街道、葛塘街道）范围内发生的刑事、民商事、执行等案件。自2020年7月1日起，浦口区人民法院、六合区人民法院对上述地域的案件不再行使地域管辖权。

7 杭州中院联合省市多部门签署繁简分流改革合作机制备忘录

7月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等四家机构联合召开“建立金融纠纷繁简分流改革合作机制”新闻发布会，四家单位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将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的同时，加强合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建立金融纠纷繁简分流改革合作机制的意见》。这标志着杭州市金融纠纷繁简分流合作机制的正式建立。金融纠纷繁简分流改革合作机制建立之后，金融纠纷的解决与以往相比，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变化：一、更加强调诉前调解，提倡金融服务合同当事人通过

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二、5万元—10万元的纠纷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后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三、电子诉讼规则的应用更加灵活。

8 思明法院成立厦门首个诉源治理中心

6月30日，思明法院诉源治理中心正式揭牌成立。这是厦门市首个诉源治理中心。该中心整合了思明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的所有资源，吸纳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等涵盖行政单位、行业协会、公证机构、律师工作室、商业调解组织等在内的24家调解组织入驻，并开展调解工作。诉源治理，就是对诉讼的源头治理，是通过多种治理手段，预防潜在纠纷、化解已有矛盾、减少进入诉讼环节的案件数量或有效分流诉讼中的案件，防止产生衍生案件。

9 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上线

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主导建设，聚焦于帮助全国各级法院解决在送达工作中“找人难、送达难、回执难、成本高”等送达难题的综合业务平台，它的核心功能包括：电子送达、邮政送达、公告送达以及多渠道诉讼活动通知等。旨在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精准的诉讼服务，让传统的送达工作在新的模式下创新提高。平台所提供的电子送达功能，打破了传统单一的送达模式，与现代信息技术接轨，实现真正的“智慧诉讼服务”

10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快速审理简易破产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提升破产审判质效，降低破产程序成本，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依法快速审理简易破产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构建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案件范围；快速审理方式的审批与转换；公告和送达方式；管理人选任与报酬费用保障；财产接管与调查；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与分配；时限管理；打击逃废债行为。

11 镇江中院制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产业强市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产业强市，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产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其中，与破产相关的意见主要集中在第 21-28 条，包括：健全破产启动程序、完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加强破产案件节点管理、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提高破产回收率、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完善管理人市场化建设、深化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建设等。

12 南通中院印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破产审判工作进一步优化区域法治营商环境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聚焦企业关切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8 号）、等文件精神及中共南通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体会议精神，特别是落实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六保”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提升南通区域法治营商环境，推动南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结合 2020 年 4 月 29 日省发改委发布的《2020 年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和南通市两级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南通中院提出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破产审判工作对法治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性；树立稳定、安全、绿色的破产理念；依法加大破产案件的受理力度；清理长期未结案件；以信息化建设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加大市场主体救治力度；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等意见。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郑乃全

排版：林玉瑶 李 楠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